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6〕50号

关于组织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改进教学、管理和服务质量，推动我校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任教满 3 年的在编在职专任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工作满 3 年的在编在职管理、服务工作者。

二、评选规定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有关规定按《贵州理工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贵理工发〔2016〕47 号）规定执行（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优秀教师由各教学单位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各单位推荐。按单位人数 5%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四舍五入),不足 1 名的单位可推荐 1 名候选人。

(二)各部门推荐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的书面材料由教师工作处统一在网上公示(2016 年 7 月),充分听取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

(三)参评人须如实填写《审批表》,经参评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凡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且连续三年不得申报“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所在单位连续三年不得推荐教师参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四)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前将本单位推荐人选审批表、汇总表的纸质版、电子版及推荐人选生活照电子版 1 张报教师工作处 322 办公室。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0851-88210261

邮 箱:1280515957@qq.com

附件:1、《贵州理工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2、《贵州理工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

- 3、《贵州理工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 4、《贵州理工学院优秀教师推荐汇总表》
- 5、《贵州理工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贵州理工学院

2016年6月27日